

國民政府公報

局鑄印處官文府民政國務院行署等印
宣報局鑄印處官文府民政國務院行署等印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民政國務院行署等印
經華郵新類聞紙為第3期登記

第一本號零玖陸貳號

(半張紙)

國民政府令

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林哲夫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周心豪爲江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吳楨臣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花榮高爲湖北省社會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謝南山爲湖北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尹裕剛辦理廣東省政府統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沈柳蕙辦理北平市政府會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鍾昆、王錫鈞呈請辭職，吳世英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外交部祕書張鍾昆、王錫鈞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財政部稅務署稽核員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減陳守禮爲教育部督學委員會編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樹滋爲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許紹南一員以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糧食部科長何紹純另有任用，視察中憲、稽核倪振望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張修丙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安徽省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齊宗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張地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楨臣一員以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純熙爲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何烈熙、周彥森爲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署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韋復祥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節京議字第二二二八四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登）

茲制定綏靖區城市土地及建築物處理辦法，公佈之。此令。

綏靖區城市土地及建築物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綏靖區內城市土地及建築物，經非法處分或強佔者，一律由原所有權人，依原有證明文件，收回管業。

第三條 前條土地如原設有典權者，仍由原典權人佔有使用，其原設有典權以外之他項權利者，仍繼續有效。

第四條

綏靖區內城市土地及建築物，其所有權人逃亡未回者，由縣市政府接收代管，在兩年以內，所有權人得依原有證明文件，聲請收回管業，逾期無人聲請者，由縣市政府收歸公有。前項土地及建築物在代管期內之收益，扣除必需之代管費用後，其餘額應交還原所有權人。

第五條

在變亂期內爲他人強佔之土地及建築物，如佔用人曾施取良工程者，應由原所有權人，照實際費用償付之。

第六條
前項償付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時，由地權調查委員會調處之，不服其調處者，得於一定期限內，向司法機關訴請受理。

第七條
在變亂期內爲他人強佔之土地及建築物，如佔用人與原所有權人間原有債務糾紛者，應由雙方協議自行清理之，協議不成時，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綏靖區內城市建築地，如因原建築物毀滅或其他事由，致界址不明者，由縣市政府依據原有產權證件，重行勘界，如有必要，得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施行土地重劃。

第九條
本辦法於村鎮街市建築用地與建築物適用之。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中字第三二八三二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查國民守法精神之發揚，宜由學校教育開始，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公民一科，對於法律知識之教學，應特別注重，尤貴躬行實踐，爲教師者，並應切實注意，以

身作則，能由實際生活中，養成單守法之習慣，莫定國民守法精神之基礎，斯可得合公民科選授法律教材之目的。除分行外，各令仰轉佈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補登）

分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均收錄回存。凡上學級數目，每級本部會審定員會審定各級各科成績單，申請備查。各校如取有上項成績，而其資格未經本部審查合格者，統限於學年開始後九個月內，由校將審查手續辦理完竣，以憑核定資格，發給證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備呈為要。此令。

社會部訓令

京組四字第——三五三八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補）

令各省市府政機關

卷之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節京玖字第一七四三二號調令開，「茲據衛生署呈轉桂林市醫師公會請解釋加入醫師公會疑義一案，經轉請司法院解釋，茲准答復，『醫師在政府醫務機關擔任醫療工作，不得謂非執行醫師業務，應依醫師法第七條、第九條，向所在地縣市府呈驗醫師證書，請求登錄，發給開業執照，並加入所在地醫師公會，但不得另行執行醫師業務』等由。除指令衛生署知照外，命令仰知照今行令仰知照」第四。奉此，自應遵照，除分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二字第一五六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令四川高等法院
首席检察官

三十五年十月會檢字第一一五三號呈一件，轉呈樂山地院監犯王于鈞假釋案身份簿，祈察核由。

呈件均悉。監犯王于鈞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再查該犯執行審，刑期起算日應為

三十四年六月三日，原身分簿填載錯誤，陳代爲更正外，並飭知照。件存。此令。

地政署公函

京價字第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補登）

卷之三

貴部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庫一字第五四一二號公函，爲了尋找
產地產納地稅五年後，應如何辦理，應核復等由。今經鑒認該土地
，依照土地法第一百一十二條之規定，承襲人自襲地之日起，無償
取得所領繼地之耕作權，該管市縣政府并酌予免納土地稅二年至八
年，屆滿免稅年限，雖未經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亦應依法繳納土
地賦稅。惟因前由，相應開復

附原公函

據福建省財政廳三十五年致西梗縣財甲一三八二一〇號代

月二十九日財庫一字號二八二六七號代管，應照土地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後項之規定，征收地租在案。茲查新頒土地法並無起項規定，應如何辦理之感，理合電請督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在土地法修正前已闢墾之荒地，其屆滿免納地租五年者，但仍應自第六年起繳納地租，至滿十年止，如承襲人依修正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取得土地所有權後，即免租納稅。惟土闢解釋土地法，相應函請照核示意見，以便辦理為荷。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五〇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補發）（續）

機關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特組犯罪犯罪年月應備由行爲日及處所處所考備

令四川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 游遂德 男 二二

逃亡、傷害、三五、三

薛雨清	同	四五	余勇三	同	二三
汪風林	同	同	胡萬成	同	二二
李伯超	同	二五	章惟白	同	二四
王應谷	同	未詳	謝樹云	同	同
劉金山	同	三三	吳榮	同	未詳
姜國卿	同	同	姜維群	同	同
姜彬彥	同	同	劉治榮	同	六二
朱錦帆	同	三二	石一丈	同	同
趙懿君	女	二五	趙懿君	同	同
楊林	同	二五	朱草法	同	同
葛金之	同	未詳	會澤波	同	同
王仲倫	同	二九	朱草法	同	同
黃凱然	同	二三	葛五伯	同	二八

同	梁张氏女	同	同	同	同	妨害	三五、五
同	郭俊臣男不詳	同	同	同	同	吸食	三五、四
檢察處	曹王氏女	同	潼南	同	同	鴉片	一七
方法院	自貢地	同	同	同	同	殺人	三五、二
檢察處	蔣雲龍	同	同	同	同	傷害	三五、六
方法院	黃吉三	同	二四	同	同	殺人	三五、二
同	楊福華	同	一七	自貢	同	傷害	三五、一
同	車俊之	同	二八	同	同	殺人	三五、一
同	楊光漢	同	二三	同	同	殺人	三五、一
同	史建華	同	三六	同	同	殺人	三五、一
涪陵地 檢察處	雷大漢	同	未詳	涪陵	同	殺人	三五、一
法院	勾云前	同	同	同	同	殺害	三五、九
劍閣地 檢察處	趙連清	同	未詳	劍閣	同	殺害	三五、七
同	李瑞普	同	五四	同	同	殺害	三五、七
同	周	同	同	同	同	殺害	三五、七
同	趙德山	同	同	同	同	殺害	三五、一

青神縣 司法處	何福廷	同	未詳	青神	同	殺人	三五、一
榮縣地 方法院	周國康	同	同	未詳	同	妨害	三五、七
萬縣地 方法院	陳湘泉	同	三四	富順	同	殺害	三五、一
南充地 檢察處	楊治邦	同	同	資陽	同	殺害	三五、一
遂寧地 檢察處	黃復之	同	四〇	湖北	同	殺害	三五、九
萬縣地 方法院	李夏氏女	三三	萬縣	同	殺害	三三、九	
萬縣地 檢察處	杜南清	同	三二	巴縣	同	殺害	三三、九
轄江縣 司法處	謝開國	同	未詳	樂江	同	殺害	三三、九
馬邊縣 司法處	傅伯宣	同	二六	馬邊	同	殺害	三三、九
同	人口	同	人口	同	誘賣	三五、六	
令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京平字第452號	三十	五年十月十一日	(補登)	三十	五年十月十一日	(補登)	
齊韓廷幹因拐款潛逃，前經奉旨於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以牛字 第一三八二號訓令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有案。茲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轉奉。	三十	五年十月十一日	(補登)	三十	五年十月十一日	(補登)	
行政部訓令，以該犯前系公歟，業經陞級撤出，應予撤銷並轉發各 令行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三十	五年十月十一日	(補登)	三十	五年十月十一日	(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五六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節京訓字第六二五三號訓令，據福建省政局呈，該局經辦人將員秀次款業已繳清，請撤銷通緝等情，據在撤銷通緝，飭遵照等因。當查該案經本署於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奉令第一二九一號訓令通緝有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照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五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補登)

令各省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三十五年九月四日節京訓字第一一二四號訓令，通緝江蘇省津浦海防督辦(化名何敬之)一名，抄發通緝書，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抄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五五五號
三十五年年度

杜哲庵漢奸嫌犯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杜哲庵	男	不詳	不詳	在僑江蘇省第一區被告原住送	逃亡

械	械	通	通	何敬之	姓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	犯	犯	犯	男	男	不詳	不詳	杜哲庵漢奸嫌犯一案	逃亡
行	行	行	行	杜哲庵	杜哲庵	不詳	不詳	在僑江蘇省第一區被告原住送	逃亡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檢	檢	檢	檢	檢	檢	檢	檢	檢	檢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檢	檢	檢	檢	檢	檢	檢	檢	檢	檢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檢	檢	檢	檢	檢	檢	檢	檢	檢	檢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五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補登)

令各省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查賀承慈因虧款拐械潛逃，前經本署於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以署平字第一二六八號令，飭所屬一體協緝在案。茲奉司法院訓令，轉奉

行政院訓令，以該賀承慈業向雲夢縣司法處自行投案，並取具正式保結，應予撤銷通緝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發一體遵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六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節京訓字第八六〇八號訓令，據湖北省政府呈，請通緝逃犯楊舜星一名外，情應准通緝，抄發年貌表，仰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楊舜星年貌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機關及職務	身材	身材短	原服務機關	貌及特	案由	通緝	犯罪	犯罪	請紙
楊舜星	男	三〇	湖北咸豐縣立民衆	說話古訛拿集職	小面瘦	似捲舌	言不甚	法辦	潘逃	年九月	咸豐	咸豐	機關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六六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本年九月三十日京訓刑字第五〇一四號訓令開，「准聯

行政部本年九月三十日京訓刑字第五〇一四號訓令開，「准聯

合勤務部軍令部電報，一省核管卷內，奉交廣州行營本年五月十一日該文號字第一〇一〇號長條代電，以未獲漢奸陳春圃等一〇九名，請察核偽緝等情一案，除當憲司令部飭照協紙外，特電請查照之等由到聞，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飭屬一體協繕。等因。合行抄發原抄付等件，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繕，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特抄發原抄電一件 漢奸名冊一份

抄原代電

南京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鑒 現據本行營廣東肅奸委員會三十五年五月四日會執字第（二八二）號呈稱粵晉豫省漢奸專員審辦本會先後紹幾分別解送司法或軍法機關審辦者計二百四十餘名外尚有不少漢奸逍遙湖海或潛匿港澳或逃跡偏僻偏僻縣邑或遠僻他省一時未能緝獲現局會奉令行將結束所有未曾緝獲編織要員或果有重大之漢奸擬定列詳加調查審核分批呈請明令通緝計第一批擬請通緝者陳春圃等一百〇九名經列單提交屬第二次委員會議審得通茲謹附名單 份請審核迅賜明令公佈外謹抄同上表夫德清奸名冊一份隨電檢督核並請飭屬協組歸究為詳職張發金長條法文與附呈漢奸名冊一份

通緝漢奸名冊

第二批共一〇九名

姓名年齡籍貫備

職業

行備考

1 車東原 六一 重用 假廣東維持會長 甘心附敵造害貧國
2 陳春圃 四六 新昌 當選人 設施工僑 通謀政國危害國
3 張幼雲 四八 江浙 假廣東省建設廳長 圖謀反抗本國進行
4 李道軒 五〇 河源 公安處長 假廣東爲徵募失鴻勾結繁
5 周道軒 五〇 河源 假廣東省財政廳長 假廣東爲虎作倀
6 林汝培 四一 同 假廣東教育所長 假通謀政國推行政府
7 郭洪義 卅餘 順德 假三十師長 假駐滿 通謀政國并圖謀反
8 黃子美 五三 曲江 假廣東綏靖公署軍使前武官 抗本國
9 高漢宗 五四 南海 廣州要港司令部副司令 假四十師師長 假通謀政國圖謀反抗
10 方一頤 五一 南海 假第二十師師長 同
11 李根源 四五 中山 假第四十四師師長 同
12 李少庭 五〇 嘉興 假廣州防空總指揮 同
13 白林震 四一 同 假華南救國軍第四師師長 假通謀政國謀反抗本
14 陳子容 五〇 台山 假五邑綏靖軍司令 (另奉委員會屬) 假國屠殺四邑同胞
15 陳應權 五〇 同 假行政院秘書 假審計司長 假通謀政國屠殺民衆
16 陳青選 四五 嘉興 假廣東第三海防軍 殘害國民無惡不作
17 王克翔 三八 湖南 假廣東省警務處處長 各鄉
18 張本 四三 開平 假廣東綏靖署參謀 發動假軍閥殺萬南
19 吳寶之 五二 浙江 假廣州市財政局長 利用權勢搜刮民脂
20 王肇基 六〇 東莞 假綏署中將參謀長 特勢欺凌百姓

21 袁春榮 三五 豐莞 假廣州市警察局長 搜刮民脂利用職權
22 雷遇春 五三 台山 假禁煙局局長 推行毒化政策

5 汪紀四一 常居 假廣東警務處長

為敵作伥利用職權搜刮民脂

6 林汝培 四一 同 假廣東教育所長 假通謀政國推行政府

行政院秘書 政令

7 郭洪義 卅餘 順德 假三十師長 假駐滿 通謀政國并圖謀反

抗本國

8 黃子美 五三 曲江 假廣東綏靖公署軍使前武官

甘心附敵協助敵偽建軍

- | | | | | | | | |
|----|-----|----|----|---------------|------------|-----------|----------|
| 23 | 張國貴 | 六二 | 番禺 | 僞廣東省府秘書 | 政府令 | 藉敵勢力推行僞政 | 親戚省 |
| 24 | 林珈琪 | 四〇 | 新會 | 僞廣東宣傳處長 | 僞廣東省府委員會 | 推動僞工作（宣傳） | 與敵財民共助敵人 |
| 25 | 何振常 | 六一 | 順德 | 僞廣州市府秘書長 | 通敵叛國爲敵僞作 | 僞糧食局局長 | 殘殺人民 |
| 26 | 李溥霜 | 四七 | 番禺 | 僞廣東省會財長 | 僞廣東第一區行政專員 | 李道純 | 李道純 |
| 27 | 章啓佐 | 四四 | 同 | 僞廣東省府主任秘書員 | 甘心附敵推行僞政 | 馬千里 | 馬千里 |
| 28 | 梁建池 | 五〇 | 同 | 僞廣東第三區行政 | 政府合操縱金融 | 八台山 | 八台山 |
| 29 | 彭勝天 | 四七 | 潮州 | 僞廣東省社會局長 | 政令 | 江船航處長 | 江船航處長 |
| 30 | 陳嘉謙 | 五〇 | 番禺 | 僞廣州市社會局長 | 向敵西矢崎獻鷹推 | 粵北守 | 粵北守 |
| 31 | 陳華柏 | 四六 | 台山 | 僞中央儲備銀行廣州分行行長 | 行奴化教育 | 鄧萬南 | 鄧萬南 |
| 32 | 潘延武 | 三七 | 南海 | 僞財政部廣東稅務局長 | 密謀助敵苛征稅捐 | 馬千里 | 馬千里 |
| 33 | 廖匡平 | 四七 | 台山 | 僞廣州市社會局長 | 甘心附敵操縱金融 | 侯文安 | 侯文安 |
| 34 | 蕭漢宗 | 五二 | 中山 | 僞廣東省禁藥部委員 | 甘心附敵推行僞政 | 鮑文五 | 鮑文五 |
| 35 | 顧大謀 | 四〇 | 番禺 | 僞廣東宣傳處處長 | 甘心附敵推行僞政 | 陳惠安 | 陳惠安 |
| 36 | 郭保煥 | 四〇 | 順德 | 僞廣東省禁藥部委員 | 甘心附敵推行僞政 | 黎寶水 | 黎寶水 |
| 37 | 張啓科 | 五八 | 番禺 | 僞廣州市府秘書長 | 甘心附敵推行僞政 | 汪存博 | 汪存博 |
| 38 | 周秉三 | 三八 | 遂溪 | 僞廣東省外事處主任 | 汪逆紀通敵賣國一案 | 汪壽山 | 汪壽山 |
| 39 | 陳修爵 | 六四 | 陽江 | 僞廣東省外事處主任 | 通謀敵國代敵推 | 黃恩禮 | 黃恩禮 |
| 40 | 鄧宗堯 | 五五 | 中山 | 僞廣東省禁藥部委員 | 賈傳 | 李燦光 | 李燦光 |
| 41 | 馬千里 | 五八 | 台山 | 僞廣東省禁藥部委員 | 搜刮資財甚多 | 馬千里 | 馬千里 |
| 42 | 李道純 | 四〇 | 河源 | 僞南海縣長 | 勒收稅捐魚肉鄉民 | 陳武揚 | 陳武揚 |
| 43 | 陳武揚 | 四〇 | 新會 | 僞寶安縣長 | 殺害我地下工作者 | 鮑文五 | 鮑文五 |
| 44 | 鮑文五 | 〇 | 中山 | 僞廣東省府委員中 | 爲特工之 | 侯文安 | 侯文安 |
| 45 | 侯文安 | 五八 | 東莞 | 僞廣東省府委員中 | 政令 | 盧恩輔 | 盧恩輔 |
| 46 | 黎寶水 | 四〇 | 同 | 僞東莞中山等縣縣長 | 勒收稅捐魚肉鄉民 | 潘存博 | 潘存博 |
| 47 | 盧恩輔 | 四六 | 番禺 | 僞廣州市政府秘書 | 勒收稅捐魚肉鄉民 | 汪存博 | 汪存博 |
| 48 | 汪存博 | 四〇 | 同 | 僞兩三省稅局局長 | 暴收稅捐非法圖利 | 汪壽山 | 汪壽山 |
| 49 | 汪存博 | 四一 | 中山 | 僞兩三省稅局局長 | 暴收稅捐非法圖利 | 黃恩禮 | 黃恩禮 |
| 50 | 黃恩禮 | 五〇 | 番禺 | 僞增城縣縣長 | 暴收稅捐非法圖利 | 李燦光 | 李燦光 |
| 51 | 李燦光 | 五六 | 台山 | 僞台山縣縣長 | 暴收稅捐非法圖利 | 鄒挺生 | 鄒挺生 |
| 52 | 蘇德時 | 四九 | 順德 | 僞新會縣縣長 | 暴收稅捐非法圖利 | 蘇育秀 | 蘇育秀 |
| 53 | 鄒挺生 | 五一 | 台山 | 僞台山縣縣長 | 暴收稅捐非法圖利 | 周秉三 | 周秉三 |
| 54 | 林育秀 | 四〇 | 新會 | 僞新會縣縣長 | 暴收稅捐非法圖利 | 張啓科 | 張啓科 |

- | | | | | | | | | | | | |
|----|-----|----|----|------------------|--------------------|----|-----|----|----|-----------------|----------|
| 55 | 完謙 | 五五 | 番禺 | 僑廣州市財政局局長 | 操縱金融搜刮民脂民膏 | 70 | 黃大陸 | 四五 | 南海 | 僑曲江商會會長 | 各組合爲利用合 |
| 56 | 張亦然 | 五三 | 同 | 僑廣州市商會主席 | 參與李韓率供日敵 | 71 | 葉錦光 | 三二 | 同 | 僑廣州市商會主席 | 叛賣烟燭推行政化 |
| 57 | 陳致平 | 四一 | 台山 | 僑教應秘書兼日通社總編輯 | 爲虎作倀翻譯日文 | 72 | 檀子卿 | 六四 | 同 | 僑市商會董事長 | 欺壓商民操縱物資 |
| 58 | 徐國材 | 五七 | 番禺 | 僑廣東田賦征實所主任 | 宣傳文册 | 73 | 陳思齊 | 四〇 | 臺灣 | 福民堂總理 | 叛賣烟燭推行政化 |
| 59 | 葉寶鍛 | 四五 | 南海 | 僑油頭市稅務局長 | 推行僑府令勒索 | 74 | 黃日祥 | 同 | 番禺 | 敵三井洋行買辦 | 叛賣烟燭推行政化 |
| 60 | 鄭遂伯 | 五三 | 中山 | 僑東增寶省稅司長 | 害民苛征 | 75 | 阮大文 | 同 | 增城 | 敵收購軍谷專員 | 叛賣烟燭推行政化 |
| 61 | 黎堅石 | 四五 | 台山 | 僑廣州市黨部委員 | 甘心附敵施行奴化 | 76 | 天沛槐 | 三〇 | 東莞 | 敵奸商 | 叛賣烟燭推行政化 |
| 62 | 區蔚白 | 四八 | 順德 | 僑廣大教授僑廣東省編譯委員會主任 | 教育 | 77 | 洗錦 | 四四 | 南海 | 同 | 叛賣烟燭推行政化 |
| 63 | 天光亞 | 四〇 | 遂溪 | 僑廣十二團長僑學校教育長 | 監禁敵人推行敵人政策 | 78 | 鐘福之 | 四一 | 東江 | 福通公司司理僑紓 | 叛賣烟燭推行政化 |
| 64 | 鍾忠信 | 四五 | 南海 | 僑曲江樂昌善後處理委員主任 | 影教育反動文化及置影教育反動文化及置 | 79 | 廖煌 | 五四 | 臺灣 | 僑廣東化學株式會社化學工廠廠長 | 叛賣烟燭推行政化 |
| 65 | 岑鴻 | 四一 | 化縣 | 僑曲江縣警察局長 | 推行政反動文化及電 | 80 | 葉衍齡 | 四〇 | 東莞 | 財政廳護沙隊長 | 叛賣烟燭推行政化 |
| 66 | 鐘復 | 四三 | 中山 | 僑中山日報經理 | 推行政反動文化及電 | 81 | 凌達材 | 五九 | 番禺 | 僑海沙委員會主任 | 叛賣烟燭推行政化 |
| 67 | 黃治斌 | 三九 | 同 | 僑曲江營後總會會長 | 推行政反動文化及電 | 82 | 陳達材 | 五六 | 東莞 | 僑財政廳護沙隊長 | 叛賣烟燭推行政化 |
| 68 | 周煥良 | 三八 | 高要 | 僑曲江營後委員會 | 推行政反動文化及電 | 83 | 周賈 | 二八 | 番禺 | 僑廣州新聞記者公會主席 | 叛賣烟燭推行政化 |
| 69 | 黃仰奇 | 四三 | 台山 | 僑曲江工商後會會長 | 推行政反動文化及電 | 84 | 林茂 | 五八 | 梅亭 | 僑順德地方法院院長 | 叛賣烟燭推行政化 |
| 70 | 黎潤 | 五〇 | 同 | 僑中山文化協會會長 | 推行政反動文化及電 | 85 | 雷蕙民 | 三〇 | 番禺 | 僑點藍學校校長 | 叛賣烟燭推行政化 |
| 71 | 黃惠 | 五〇 | 同 | 僑中山財政局局長 | 推行政反動文化及電 | 86 | 陳琰 | 五〇 | 同 | 僑中山文化協會會長 | 叛賣烟燭推行政化 |

67 李九人 四五 南海 儒報海盜工作人員

邵氏勸圖盜賊政府
及領袖

88

羅傳民 三一 同

理廣州事記者公會

推進反宣傳工作

104

歐元 三二 南海 同

右同

右

99

羅忠信 五一 朝陽

儒人演日報社長 僞警傳和平譏諷附和
新時報主辦人

敵方

106

何湘 三二 潘禺 僞二十師上校參謀

附從奸逆代敵宣傳
禍害民衆

105

盧國材 四七 東莞 僞三水縣警察局長

兼保衛局特務工作

擔任供敵偽情報殺
害同胞販賣槍械煙土

107

辛銳如 五四 同 李逆輔羣私書長

專為李逆與敵聯絡
禍害民衆

109

羅忠信 四〇 台山 僞華南日報社社長

秘密宣傳離間我方
軍心

110

陳錫 二〇 順德 敵軍東報發行人

代敵偽宣傳和小謬
不誠

111

張志勤 五〇 臺灣 僞周東報社社長

歪曲事實惡意宣傳
宣傳和平諭諷離諦

112

王慶華 四七 廣州 僞粵江日報社長 僞

廣東督辦局科長

113

黃國材 四七 東莞 僞三水縣警察局長

兼保衛局特務工作

擔任供敵偽情報殺
害同胞販賣槍械煙土

士商

114

羅忠信 五一 朝陽

儒人演日報社長 僞警傳和平譏諷附和
新時報主辦人

敵方

禍害民衆

115

羅忠信 五一 朝陽

儒人演日報社長 僞警傳和平譏諷附和
新時報主辦人

敵方

禍害民衆

116

羅忠信 五一 朝陽

儒人演日報社長 僞警傳和平譏諷附和
新時報主辦人

敵方

禍害民衆

117

羅忠信 五一 朝陽

儒人演日報社長 僞警傳和平譏諷附和
新時報主辦人

敵方

禍害民衆

118

羅忠信 五一 朝陽

儒人演日報社長 僞警傳和平譏諷附和
新時報主辦人

敵方

禍害民衆

119

羅忠信 五一 朝陽

儒人演日報社長 僞警傳和平譏諷附和
新時報主辦人

敵方

禍害民衆

120

羅忠信 五一 朝陽

儒人演日報社長 僞警傳和平譏諷附和
新時報主辦人

敵方

禍害民衆

121

羅忠信 五一 朝陽

儒人演日報社長 僞警傳和平譏諷附和
新時報主辦人

敵方

禍害民衆

122

羅忠信 五一 朝陽

儒人演日報社長 僞警傳和平譏諷附和
新時報主辦人

敵方

禍害民衆

123

羅忠信 五一 朝陽

儒人演日報社長 僞警傳和平譏諷附和
新時報主辦人

敵方

禍害民衆

124

羅忠信 五一 朝陽

儒人演日報社長 僞警傳和平譏諷附和
新時報主辦人

敵方

禍害民衆

125

羅忠信 五一 朝陽

儒人演日報社長 僞警傳和平譏諷附和
新時報主辦人

敵方

禍害民衆

126

羅忠信 五一 朝陽

儒人演日報社長 僞警傳和平譏諷附和
新時報主辦人

敵方

禍害民衆

127

羅忠信 五一 朝陽

儒人演日報社長 僞警傳和平譏諷附和
新時報主辦人

敵方

禍害民衆

128

羅忠信 五一 朝陽

儒人演日報社長 僞警傳和平譏諷附和
新時報主辦人

敵方

禍害民衆

129

羅忠信 五一 朝陽

儒人演日報社長 僞警傳和平譏諷附和
新時報主辦人

敵方

禍害民衆

130

羅忠信 五一 朝陽

儒人演日報社長 僞警傳和平譏諷附和
新時報主辦人

敵方

禍害民衆

131

羅忠信 五一 朝陽

儒人演日報社長 僞警傳和平譏諷附和
新時報主辦人

敵方

禍害民衆

任彭之於東源

混堵名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六七號

全國各高等法院督辦檢察官

案據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照狼山縣殺人犯劉繼業等三名等情，並附通緝書到署。除令准外，合行抄發咸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紹，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四四一號

計抄發通緝書一件

告	被	通	犯	姓	年齡	特	徵	案	由	通	被
罪	被	王	劉	金	男	不詳			通	緝	理由
三	四	楊	吉	才	年	月	日	處	人	潛	逃
一	〇	六	七	東	所	備	考		殺	人	
二	一	八	東	山	鄉						
三	二	九	鄉	縣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468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案據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准照逃犯陳冠英等歸案，法辦等項，並附通緝人犯一覽表到署。除令准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省府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人犯一覽表一份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各案人犯一覽表

機關姓名年齡籍貫職業特種犯罪年月應解備由重慶州方法院被羈押男不詳四川公不逃食污、五、三同

（未完）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銷字第21612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補登）

再訴願人

三星咖啡食物廠

司

年三十歲

籍

舊浙江海門

住上海新嘉路

尼路

講家橋崇德坊五至六號

代理人吳榮賢

男籍貫江都業律師住上海

右再訴願人，為商標爭執事件，不服經濟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准允如左。

主文

再審頒回。

事實

緣再訴願人，前以三星商標，使用於咖啡茶商品，呈請註冊，

經商標局審查，核與廣州營業無限公司呈經註冊之第一四四六八號星星牌商標註冊第26790號明星牌聯合商標相似，予以核駁，發給第四七八三號核駁審定書，調閱請求再審查，復經維持原異議審定小項，發給第四三九號再核駁審定書，再訴願人不服，向經濟部提起訴願，旋被駁回，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案再訴願人呈請註冊之三星商標，雖據稱係就行政法院另案判決要旨重行修改，及雙方商標之名稱圖樣顏色亦均不相同，即不應再予核駁等語。惟按商標之是否近似，應以總括其全部份以隔離的觀察而認定其有無混同誤認之虞為斷，故凡商標，無論在外觀上名稱上或觀念上，其主要部份近似，有足以惹起混淆誤認之虞，而其他附記部份雖不近似，仍不得謂為近似之商標，本件雙方商標名稱，一為「三星」一為「三星」，雖星數有兩星三星之別，但其圖樣，均係以大小不等之長方形四塊，由上而下之排列所構成，各長方形內，除顏色之設施及以普通使用方法表示其商號商品之名稱等文字各異外，其最引注意之主要部份，要不得謂非寡匠構造而出一轍之五角星形，雖此點據稱係將此另案撤銷之商標，由白底無色之五角星形，易為紅色，然究不能認為已有特別顯著之差異，況其他如星之形狀排列，及整個圖樣構造，更未絲毫改變，異時異地在市場交易時，實不克預顧客以星形商標之印象，而有混淆誤認之虞，參照前開說明，自不能認為已係依照行政法院判決要旨修改，作為兩商標不相近似之主張。至所謂該三星商標使用已久，遠在對造廣州營業無限公司註冊第二六九九四號明星牌聯合商標之前一節，無論是否屬實，要係使用先後問題，並非本案審理範圍。

綜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